

## 关于对临沂市鲁钰机械有限公司 减速机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临沂市鲁钰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临沂市鲁钰机械有限公司减速机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和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情况

临沂市鲁钰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、加工 6000 吨减速机箱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于 2015 年 05 月 10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（临港环审〔2015〕21 号），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批复（临港环验〔2017〕18 号）。因应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，临沂市鲁钰机械有限公司计划进行减速机箱生产线扩建项目，扩大产能。

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，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460m，占地面积 17425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 2#铸造车间内（无新增用地）安装 1 台

中频电炉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可实现年生产 10000t/a 减速箱体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电炉熔炼过程产生的电炉烟尘通过电炉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，由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的 9#排气筒排放；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（5#、6#、7#、8#）排放；旧砂再生产产生粉尘，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经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排气筒（2#、3#、4#）排放，外排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（第四时段）一般控制区要求。制作树脂砂型砂模过程中产生的醛类、酚类等有机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经风机管道抽至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，由 15m 高的排气筒（10#、11#）排放，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，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产生，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、设置声屏障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。电炉炉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，外卖处理；去浇冒口、不合格铸件、机加工下脚料集中收集后，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26719-2001，2013 修改单）。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，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26717-2001，2013 年修订）的标准要求。

### **三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**

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